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
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	李坚、文红光、贾宝罗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普明物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购买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拟购买资产、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文旅科技、普明物流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人（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除已向证监会及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文件（产权证书、交易协议、批准文件）之外的其他文件或安排，同时承诺应向我方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宏盛股份、宏盛科技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文旅科技	指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指	文旅科技100%的股权
英英达租赁	指	英英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英英达租赁45%股权
补偿义务人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
华侨城A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
普明物流	指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框架协议》	指	公司与普明物流、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普明物流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本预案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金华信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金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交割日	指	文旅科技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置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宏盛股份向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向华侨城A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英英达租赁45%股权、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宏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侨城A购买其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9.60亿元。

（2）宏盛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其合计持有文旅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40亿元。其中，资产置换部分以英英达租赁45%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英英达租赁45%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70亿元；支付现金对价为2.20亿元；支付现金对价为3.20亿元。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原持有文旅科技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持股对应股份数（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宏盛股份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其中：股份数量（万股）	资产对价（万元）
1	华侨城A	60%	60%	4,560	96,000	–	96,000	7,843.1373	–
2	李坚	16%	16%	1,216	25,600	12,800	8,800	718.9542	4,000
3	文红光	12%	12%	912	19,200	9,600	6,600	539.2157	3,000
4	贾宝罗	12%	12%	912	19,200	9,600	6,600	539.2157	3,000
合计		100%	100%	7,600	160,000	32,000	118,000	9,640.5229	10,000

注：资产对价为英英达租赁45%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宏盛股份向普明物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51,200万元。其中，普明物流认购募集配套资金51,200万元。

3、本次交易中，宏盛股份通过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行为的实施。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宏盛股份将持有文旅科技100%股权，文旅科技成为宏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宏盛股份将不再持有英英达租赁45%股权。

6、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侨城A将持有宏盛股份26.48%股份，为宏盛股份第一大股东，且华侨城A及宏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将合计持有宏盛股份32.55%股份，宏盛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侨城A，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购买资产、置出资产的定价

1、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文旅科技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文旅科技100%股权评估的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文旅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文旅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0,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文旅科技股东权益增值率为987%。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参考文旅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华侨城A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96,000万元。李坚、文红光、贾宝罗持有的文旅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4,000万元。

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文旅科技100%股权的作价为160,000万元，并约定根剔文旅科技未来业绩情况按照《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2、置出资产的定价

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英英达租赁100%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英英达租赁45%股权的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目前英英达租赁45%股权初步确定为1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宏盛科技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宏盛科技	文旅科技	文旅科技选取相关指标的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9,406.90	25,317.18	160,000	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9.85	10,039.74	160,000	1479%
营业收入	3,102.09	24,057.30	24,057.30	776%

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宏盛股份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文旅科技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指标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160,000万元为依据，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普明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侨城A将持有宏盛股份26.48%股份，为宏盛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且华侨城A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将合计持有宏盛股份32.55%股份，宏盛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侨城A，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20.87%	72,466,202	24.47%
2	张金成	17,700,009	11.00%	17,700,009	5.98%
3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5,231,016	1.77%
4	华侨城A	–	–	78,431,373	26.48%
5	李坚	–	–	7,189,542	2.43%
6	文红光	–	–	5,392,157	1.82%
7	贾宝罗	–	–	5,392,157	1.82%
8	其他股东	104,389,089	64.88%	104,389,089	35.24%
9	合计	160,910,082	100.00%	296,191,545	100.00%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原持有文旅科技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持股对应股份数（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宏盛股份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其中：股份数量（万股）	资产对价（万元）
1	华侨城A	60%	60%	4,560	96,000	–	96,000	7,843.1373	–
2	李坚	16%	16%	1,216	25,600	12,800	8,800	718.9542	4,000
3	文红光	12%	12%	912	19,200	9,600	6,600	539.2157	3,000
4	贾宝罗	12%	12%	912	19,200	9,600	6,600	539.2157	3,000
合计		100%	100%	7,600	160,000	32,000	118,000	9,640.5229	10,000

注：资产对价为英英达租赁45%股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公司以募集配套融资资金一次性支付，支付进度如下：文旅科技100%股权交割完成且配套融资实施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

若本次配套融资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由公司与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共同另行协商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4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对于购买资产部分，公司拟发行股份9,640.5229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若与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有冲突，届时以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期间损益的约定

过渡期内文旅科技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文旅科技出现的亏损则由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弥补，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应按本次交易向公司转让的文旅科技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义务。

英英达租赁股权交易的过渡期内英英达租赁实现的收益的45%由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享有，其出现的亏损的45%则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弥补，公司应按本次交易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转让的英英达租赁股权比例分别向其承担补偿义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或履行不能履行或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发行对象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51,200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及各自认购金额：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明物流”）	51,200万元

由于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普明物流为公司关联方，根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案关联监事（李长法、刘英）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17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由于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普明物流为公司关联方，根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案关联监事（李长法、刘英）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普明物流为公司关联方，根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案关联监事（李长法、刘英）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2,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3,000
3	用于文旅科技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合计	51,200

其中，用于补充文旅科技流动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

由于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普明物流为公司关联方，根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案关联监事（李长法、刘英）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

1、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文旅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承诺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6年承诺净利润	10,000万元
2	2017年承诺净利润	12,000万元
3	2018年承诺净利润	16,00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文旅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文旅科技100%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文旅科技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文旅科技2016年至2018年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文旅科技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于补偿金额的分担，按其在交割日之前持有文旅科技股权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0%
2	李坚	16%
3	文红光	12%
4	贾宝罗	12%
合计		100.00%

4、业绩补偿期间补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2016年、2017年、2018年，若当年文旅科技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需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价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作为补偿对价。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宏盛股份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补偿的实施

业绩补偿期间内，在每个承诺年度，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文旅科技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当年预测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之日一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期间补偿金额的计算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年公司年报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补偿数额，双方应在每年公司年报披露后的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补偿事宜。对于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股份，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

6、期末减值测试

在2018年度结束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文旅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文旅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文旅科技期末减值额－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补偿金额。公司应在2018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条前款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作为补偿对价。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宏盛股份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期末减值测试

在2018年度结束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文旅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文旅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文旅科技期末减值额－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补偿金额。公司应在2018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条前款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作为补偿对价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文旅科期末减值额－2016年－2018年累计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对于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股份，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共包括：1、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了公司的重大资产置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组”）。本次重大资产置组方案中，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文旅科技股东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行为的实施。

①宏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侨城A购买其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9.60亿元。

②宏盛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其合计持有文旅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40亿元。其中，资产置换部分以英英达租赁45%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英英达租赁45%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70亿元；支付现金对价为2.20亿元；支付现金对价为3.20亿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购买资产、置出资产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文旅科技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文旅科技100%股权评估的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文旅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文旅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0,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文旅科技股东权益增值率为987%。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参考文旅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华侨城A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96,000万元。李坚、文红光、贾宝罗持有的文旅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4,000万元。

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文旅科技100%股权的作价为160,000万元，并约定根剔文旅科技未来业绩情况按照《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2、置出资产的定价

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英英达租赁100%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英英达租赁45%股权的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目前英英达租赁45%股权初步确定为1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普明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侨城A将持有宏盛股份26.48%股份，为宏盛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且华侨城A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将合计持有宏盛股份32.55%股份，宏盛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侨城A，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20.87%	72,466,202	24.47%
2	张金成	17,700,009	11.00%	17,700,009	5.98%
3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5,231,016	1.77%
4	华侨城A	–	–	78,431,373	26.48%
5	李坚	–	–	7,189,542	2.43%
6	文红光	–	–	5,392,157	1.82%
7	贾宝罗	–	–	5,392,157	1.82%
8	其他股东	104,389,089	64.88%	104,389,089	35.24%
9	合计	160,910,082	100.00%	296,191,545	100.00%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原持有文旅科技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持股对应股份数（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宏盛股份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其中：股份数量（万股）	资产对价（万元）
1	华侨城A	60%	60%	4,560	96,000	–	96,000	7,843.1373	–
2	李坚	16%	16%	1,216	25,600	12,800	8,800	718.9542	4,000
3	文红光	12%	12%	912	19,200	9,600	6,600	539.2157	3,000
4	贾宝罗	12%	12%	912	19,200	9,600	6,600	539.2157	3,000
合计		100%	100%	7,600	160,000	32,000	118,000	9,640.5229	10,000

注：资产对价为英英达租赁45%股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公司以募集配套融资资金一次性支付，支付进度如下：文旅科技100%股权交割完成且配套融资实施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

若本次配套融资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由公司与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共同另行协商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其持有文旅科技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4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对于购买资产部分，公司拟发行股份9,640.5229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若与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有冲突，届时以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期间损益的约定

过渡期内文旅科技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文旅科技出现的亏损则由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应按本次交易向公司转让的文旅科技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义务。

英英达租赁股权交易的过渡期内英英达租赁实现的收益的45%由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享有，其出现的亏损的45%则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弥补，公司应按本次交易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转让的英英达租赁股权比例分别向其承担补偿义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